

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

农科作党发〔2018〕18号

签发人：范静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我所党建工作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所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

(一) 不包括以下项目：个人所得税、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、住房公积金（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）、职业年金、企业年金、住房补贴、交通补贴、公务用车补贴、通讯补贴、加班补贴、误餐补贴、取暖费、防暑降温费、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，以及针对特殊岗位、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。

(二) 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，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。

(三) 科研人员当月在编

党费

第十三条 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党委

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党员、下岗失业的党员

3/11 13

（一）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党员，由所在学校党组织负责管理，党组织关系可转到居住地党组织，也可保留在原就读学校党组织。

（二）下岗失业的党员

1. 下岗失业的党员，党组织关系可转到居住地党组织，也可保留在原单位党组织。

2/11 13

10

3/11

（三）流动党员

1. 流动党员，原则上由居住地党组织管理。

2. 流动党员，原则上由居住地党组织管理，原单位党组织应建立流动党员档案，做好流动党员的联系、服务工作。

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因地制宜，充分利用本地条件。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、时间和数量。每个党支部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。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，一般不得乘坐飞机。

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。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，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（25座

费用。表彰应以精神鼓励为主，不得借机奢侈挥霍。

四

三

五

四

(六)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党志愿书、党员组

织关系转接表等材料，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。

(七)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、转账手续费等相

关费用。

第二十条 党建活动经费按照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

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》(中组发〔2017〕11号)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

五

、因公出差，应当按照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，在

差旅伙食补助标准内据实报销；一天仅一次就餐的，人均伙食

费不超过40元。个人不得领取伙食补助。

(三)讲课费，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有关标准执行。

(四) 租车费，大巴车(25座以上)每辆每天不超过1500元，中巴车(25座及以下)每辆每天不超过1000元，租车到常驻地方以外的，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。

(五) 场地费，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50元。

(六) 材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。

(七) 离退休干部交通费

的方式使用党费，每年党费使用额度不超过上年度上缴总额的50%。各党支部凡一次性支出超出1000元或涉及讲课费、住宿费、餐费的项目，须预先申请，经党委办公室批准后方可使用。

第二十五条 党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。党委应当在党员大会报告党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，接受审议和监督。党委办公室应当每年向党委报告、向各党支部通报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。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。

第二十六条 各党支部于每年12月底前组织编制下一年党建活动计划，并报所党委。

第二十七条 报销党建活动经费，财务部门应当按照财务制度和相关规定严格审核报销。党建活动所需办公用品、

事业单位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参考模板

姓名	岗位工资	薪级工资	相关津贴之和	岗补	预发绩效	扣核减绩效	扣公积金(个人部分)	扣失业金	扣养老保险	扣职业年金	扣税	缴纳基数	比例	月缴党费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说明：

1.本人月应得工资总额包括：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相关津贴之和（岗补除外）+16%绩效工资。扣减的项目有：核减绩效、公积金、失业金、养老保险、职业年金、税。

2.缴纳基数在3000元以下（含3000元），比例为0.5%；3000-5000元（含5000元），比例为1%；5000-10000元（含10000元），比例为1.5%；10000元以上，比例为2%。

3.采取小数点后“四舍五入”方法，以整数计算党员每月实交党费数额。

